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PPP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湛江市奮勇高新區成立PP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PPP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PPP公司將成為中國湛江市奮勇高新區整個區域內水環境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之投資、建設及運營之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成立PPP公司所投入資金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湛江市奮勇高新區成立PP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PPP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

人分別擁有 85% 及 15% 權益。PPP 公司將成為中國湛江市奮勇高新區整個區域內水環境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之投資、建設及運營之平台。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合資合夥人

(3) 業務範圍

PPP 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市政及工業自來水和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和運營、河道治理、中水回用、水利建設、景觀綠化建設及配套市政道路、綜合管廊等環保和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發展區域將主要位於中國湛江市奮勇高新區，PPP 公司成立後將獲得該區域內的項目特許經營權。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PPP 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將由合資協議之訂約方以現金出資，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百分比 (%)
本公司	255,000,000	85%
合資合夥人	45,000,000	15%
總計	<u>300,000,000</u>	<u>100%</u>

本公司之出資將透過債務融資支付。本公司將會作出之出資額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經考慮將由 PPP 公司承接之城市水控制及環境治理項目等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需之預期營運資金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5) PPP 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PPP 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合資合夥人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PPP 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將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PPP 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包括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提名)及副總經理(如適用)及財務副總監(由合資合夥人提名)。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獲提名後應全部由 PPP 公司董事會委任。

合資合夥人資料

合資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湛江市奮勇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的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市政公共設施建設與經營，產業園的開發與建設，房地產開發與經營，自有物業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的收入來源。

根據合資協議，PPP公司將成為整個湛江奮勇高新區區域內水環境項目、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的平台。為配合湛江奮勇高新區市政基礎建設的發展，PPP公司成立後擬合作項目包括：(i) 建設再生水廠，總規模為2.5萬噸／日；(ii) 建設自來水廠，總規模約為10萬噸／日；及(iii) 區內水體景觀工程、市政道路、景觀綠化工程及地下管廊等項目。

董事認為，憑藉(i) 本集團在城鎮污水處理、供水行業及環境治理項目方面的經驗；及(ii) 合資合夥人國有獨資公司的背景，將獲得當地政府對PPP公司的支持，再結合湛江奮勇高新區內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需求，將使得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在實施多項水環境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時能有效合作。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之戰略合作將於湛江奮勇高新區區域內發展水環境治理項目、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時發揮互補作用。配合湛江市高新區經濟發展情況及其城市基礎設施建設需求，該合資將實現互惠互利，同時亦帶來良好的協同效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成立PPP公司所投入資金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合夥人」	指	廣東惠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	指	公私合作關係，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

「PPP公司」	指	湛江奮勇高新區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為一家於湛江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於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